

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法規及行政措施-檢視簡表

編號	主管機關	自治規則名稱	CEDAW 條文	CEDAW一般性建議	條文是否符合 CEDAW	性別統計	性別統計之說明	未來改進方式或其他說明	102年2月22日女委會審查意見： 全數保留，請完成性平專案小組開會審查程序並修正填報內容，報送法務局審查後提報女委會審查。
1	臺北自來水事業處	臺北市救火栓設置標準	3	28號第4段	是	本案係規範救火栓之設置標準，故未進行性別統計	本案係規範救火栓之設置標準，故未進行性別統計	本案係規範救火栓之設置標準，故未進行性別統計，亦無針對性別為特殊規定之必要	無性別統計請直接填「無」，其餘在於性別統計之說明欄說明。
2	臺北自來水事業處	臺北市自來水搶修指揮中心組織規程	3	28號第4段	是	本案係為執行臺北市平戰時自來水之維護搶修指揮中心之組織規程，並未進行性別統計	本案係為執行臺北市平戰時自來水之維護搶修指揮中心之組織規程，並未進行性別統計	本案係自來水維護搶修指揮中心之組織規程，故未進行性別統計，亦無針對性別為特殊規定之必要	請補充各職位等項目性別比例。
3	臺北自來水事業處	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	3	28號第4段	是	本案係規範自來水設備之檢驗辦法，未進行性別統計	本案係規範自來水設備之檢驗辦法，未進行性別統計	本案係規範自來水設備之檢驗辦法，係屬設備檢驗之作業規定，並未進行性別統計，亦無針對性別為特殊規定之必要	無性別統計請直接填「無」，其餘在於性別統計之說明欄說明。
4	臺北自來水事業處	臺北市自來水事業工程設施標準	3	28號第4段	是	本案係規範自來水事業工程設施之標準，並未進行性別統計	本案係規範自來水事業工程設施之標準，並未進行性別統計	本案係規範自來水事業工程設施之標準，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	無性別統計請直接填「無」，其餘在於性別統計之說明欄說明。
5	臺北自來水事業處	臺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	3	28號第4段	是	本案係依自來水法第110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欲申請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者訂定相關管理規定，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，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	本案並未針對性別為特殊規定，故無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	本案係有關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管理規定，並無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	1.無性別統計請直接填「無」，其餘在於性別統計之說明欄說明。 2.請補充目前尚未人申請之相關說明。
6	臺北自來水事業處	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規程	3、7-0-b	28號第4段	是	本規程係屬機關組織法規性質，規範機關之內部組織結構及權限，其中所設隊務會議參與成員男女比率為60%：40%	本規程係屬機關組織法規性質，規範機關之內部組織結構及權限，其中所設隊務會議參與成員男女比率為60%：40%	茲以隊務會議組成人員多為單位主管以上人員，係屬首長、北水處處長及市長之用人權限，總隊將依規定適時提供該職務性別比率情形，作為甄審（選）人員之參考	

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法規及行政措施-檢視簡表

編號	主管機關	自治規則名稱	CEDAW 條文	CEDAW一般性建議	條文是否符合 CEDAW	性別統計	性別統計之說明	未來改進方式或其他說明	102年2月22日女委會審查意見： 全數保留，請完成性平專案小組開會審查程序並修正填報內容，報送法務局審查後提報女委會審查。
7	臺北自來水事業處	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	11條第1項d款	13號第1段、第3段	是	本要點相關內容僅係規範北水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，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，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	本處男女之比率約為73.85%：26.15%	本案僅係規範機關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，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	請補資遣人數及比例。
8	臺北自來水事業處	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	2條第0項c款、d款、3條	28號第4段	是	1.北水處職員男女比率：67%：33%、2.工程總隊職員男女比率：76%：24%、3.北水處甄審會委員男女比率：86%：14%、4.工程總隊甄審會委員男女比率：75%：25%、5.北水處考核會委員男女比率：95%：5%、6.工程總隊考核會委員男女比率：65%：35%	1.北水處職員男女比率：67%：33%、2.工程總隊職員男女比率：76%：24%、3.北水處甄審會委員男女比率：86%：14%、4.工程總隊甄審會委員男女比率：75%：25%、5.北水處考核會委員男女比率：95%：5%、6.工程總隊考核會委員男女比率：65%：35%	1.北水處於辦理相關職務選調作業時，依規定適時提供職務性別比率情形，作為首長用人之參考，俾以提升職員女性比率。2.嗣後制定人事管理自治條例時，擬檢討增訂「甄審會及考核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全數1/4為原則」規定之可行性	1.CEDAW條文請引用第11條。 2.請補充未來改進方式，特別是考核會比例部分。